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德警分交字第1150021693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郵寄無法送達）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旨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鄭文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